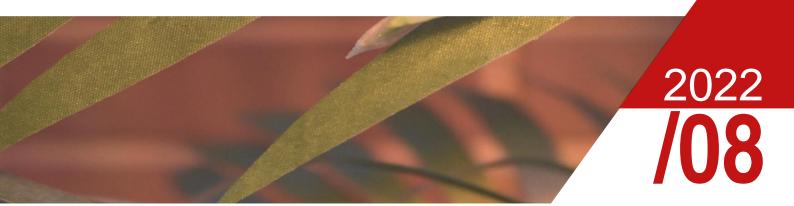


#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主 办: 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导: 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 李道峰

主 编: 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 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 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 rdc@grandall.com.cn



# 目录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22 修订)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3 年)》的通知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 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

财险公司被要求排查短期健康险业务

治乱象、防风险, 2021 年银行保险机构行政处罚报告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交强险经营质效提升 保障功能充分发挥

2022 年二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保险欺诈行业交流平台

上海保交所创新安责险模式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曼福再保险北分获批筹建 外资再保险市场份额占比达 35%

北京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正式落地

中国人寿申请从纽交所退市

三星财险增资获批 腾讯将持股 32%成第二大股东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

银保监会披露二季度险资运用成绩单,权益投资账面余额增速快

险资投资信托计划 存量规模首现负增长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执行+保险"跨界合作,助力破解

网络投保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履行标准的认定规则——甲保险公司与王某、乙保险公司等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罹患交界性肿瘤,保险公司以非恶性肿瘤拒赔,法院判决赔偿

#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20万亿保险资管迎新规 外资持股比例不设限 分支机构设立开闸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22 修订)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事项如下:

将第四条修订为,"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新增第五条,"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新增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新增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将原第十条(现第十三条)修订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将原第十一条 (现第十四条)修订为,"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将原第十二条(现第十五条)修订为,"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将原第十四条(现第十八条)修订为,"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



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新增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将原第二十一条(现第二十六条)修订为,"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新增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新增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 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新增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 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 限制竞争。"

将原第三十四条(现第四十二条)修订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将原第三十五条(现第四十三条)修订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将原第三十六条(现第四十四条)修订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将原第三十七条(现第四十五条)修订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将原第四十一条 (现第四十九条) 修订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新增第五十五条,"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将原第四十六条(现第五十六条)修订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将原第四十八条(现第五十八条)修订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



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原第四十九条(现第五十九条)修订为,"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 等因素。"

将原第五十条(现第六十条)修订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将原第五十二条(现第六十二条)修订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新增第六十四条,"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将原第五十四条(现第六十六条)修订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新增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第 11 号令公布,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切实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规定,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防范化解数据跨境安全风险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需要。《办法》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范围、条件和程序,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适用本办法。提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等原则。《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办法》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明确了重点评估事项。规定数据处理者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情形应当重新申报评估。此外,还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以及合规整改要求等。(来源于中国网信网)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十七部委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发布。

《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了多项具体举措缓解部分群众"不敢生、不想生"的难题。

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指导意见》从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 具体措施。各地和相关部门围绕既定目标,将同向发力,共同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步伐,为落实积极生 育支持措施做出应有的努力。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指导意见》提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包括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 儿童健康服务质量、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例如,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明确 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健 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模式,将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等纳入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为了提升对婴幼儿的医疗服务水平,《指导意见》明确通过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儿科医疗联合体、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等多种手段,加强 0 岁至 6 岁儿童 的健康管理服务。

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指导意见》从家庭的实际需求出发,对住房、保险等问题做出明确部署,切实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副司长潘伟指出,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而且在筹集建设过程中也注重职住平衡。

生育津贴是生育保险待遇的重要内容。《指导意见》提出由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政策,主要是从坚持基本保障、均衡地区间的待遇差距、促进女性公平就业3个方面考虑。(来源于经济日报)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于2022年8月5日以"国科



发区〔2022〕220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 >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等十三部于2022年7月28日以"商流通发〔2022〕107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10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和文件,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立法目的、披露范围和原则。第二章"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式"明确了保险公司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同时,明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银保信等机构作为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行业公共平台,为社会公众及保险消费者提供权威的信息查询渠道。第三章"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明确了保险公司应披露的产品材料信息,包括产品条款、费率、现金价值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明确保险产品在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服务特殊人群的信息披露要求。第四章"信息披露管理"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内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披露材料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个人保险代理人自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同时,明确了保险公司隐私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了保险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材料制定、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同时,明确了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办法规定行为的监管举措。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和实施适用的规则。

《办法》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外部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办法》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目的,优化信息披露方式,顺应互联网技术应用趋势,方便保险消费者快速获取产品关键有效信息。《办法》以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为导向,强化保险机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尽义务,加大对各类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监督问责力度。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来源于中国银保



监会网站)

#### > 银保监会: 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

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向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全面摸排本机构自 2021 年以来与消费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相关的经营行为和管理情况,深入查找本机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通知》要求,对于整治发现的问题,银行保险机构要逐一建档,确保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对违反银行业保险业规章制度的问题,要依规处理;对不当操作行为,要立即叫停或纠正,出现泄露个人信息等严重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权问题的,要问责到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问题,要移送司法机关惩处。《通知》称,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以银行保险机构自查为主,监管部门适时开展抽查和督导。确保全面覆盖与消费者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业务环节、员工行为和管理流程。银行保险机构和各银保监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各银保监局要靠前指挥,做好统筹部署和全流程督促工作,确保层层推进落实、整改到位。

《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一是自查整改阶段。2022 年 8-9 月,各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含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认真开展对照自查,在自查基础上及时完成整改。二是监管抽查阶段。2022 年 9-11 月,各银保监局在机构自查基础上开展监管抽查。抽查对象和抽查数量由各银保监局根据辖区情况自行决定,应突出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三是总结汇报阶段。各银保监局应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报送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来源于中国证券报)

#### > 财险公司被要求排查短期健康险业务

银保监会财险部日前下发《通报》,指出部分财险公司短期健康险业务模式存在风险,要求各财险公司应及时排查,不得开展任何类似的、不符合保险原理的短期健康险业务,并于8月19日前提交整改报告。

《通报》指出,银保监会财险部在对部分公司短期健康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管和非现场监测过程中,发现部



分公司短期健康险业务急速增长,且基本集中于同一类业务模式。具体来看,部分保险公司公司与拥有互联网 医院、健康科技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关联公司的相关业务集群开展合作过程中,用特定药品团体医疗保险方式 承保客户因已确诊疾病发生的后期药品治疗费用。并且在实际业务承保中,公司通过将等待期设置为 0 天、将保险责任终止条件设置为给付一次等方式迎合业务模式需求,保费收入与药品价格相近,从收取保费到支付 赔款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未参与掌握核心风险管理环节,业务持续亏损。

银保监会表示,在上述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一是公司承保的是确定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不符合大数法则、射幸原则等基本保险原理,且无法通过重大风险测试。二是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前端承保和后端理赔等核心环节均由相关机构掌握,保险公司不掌握自主定价权,也未实质参与风险管理,无法体现保险经营管理风险的基本功能作用。某医药背景的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人对财联社记者表示,目前市面上很多医药险业务,实际上是让保险公司承保确定损失风险。这种业务下,合作机构将收到的药费给保险公司充当保费,再以赔款的形式把药费赔出来,保险公司可以做大保费规模完成任务。

《通报》指出,各财险公司要及时排查短期健康险业务,不得开展任何类似的、不符合保险原理、失去保险或然性的短期健康险业务,确保业务依法合规,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维护行业良好社会形象。各公司自查整改报告应于8月19日前报送我部及属地银保监局。银保监会财险部也表示,各财产保险公司应紧紧围绕保险保障本源开展产品创新工作,结合不同被保险人的风险特点,持续优化保险产品、体现风险保障责任,满足不同人群在药品和健康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依法合规开展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来源于财联社)

#### 治乱象、防风险,2021年银行保险机构行政处罚报告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多措并举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乱象整治,促进了银行业保险业风险的总体收敛, 也增强了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银行业保险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 因素的影响,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奋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这场硬仗。行政处罚是金融监管的重要手 段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是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银保监会把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法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



执法监督,提高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银行业: 4023 张罚单罚没超 19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 1 月—12 月,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针对银行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共开出罚单 4023 张,罚没金额合计约 19.15 亿元。其中,银保监会开出罚单 24 张,罚款金额合计约 6.79 亿元;派出机构开出罚单 3999 张,罚没金额合计约 12.36 亿元。2021 年全年,有758家银行(含分支机构)、2590 名相关责任人被处罚。其中,有174 人被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8 人被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终身。

除了信贷业务违规外,银行机构还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被处罚。具体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因"违规收费,理财业务违规,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等被处罚;股份制商业银行因"理财业务违规,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被处罚;城市商业银行因"关联交易未按要求进行审批,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被处罚;农村商业银行因"转嫁经营成本,违规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规范"等被处罚;农村信用社因"违规分红,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转嫁抵押评估费"等被处罚;村镇银行因"逆程序授信,提供虚假数据报表,大额风险暴露超标"等被处罚。

保险业:罚没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25%。近年来,随着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对保险业各类乱象重拳出击,惩处力度不断加大。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针对保险机构开出罚单 2104 张,罚没金额 2.95 亿元,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22.7%和 25%。由此可见,更严厉、更大范围、更大力度的处罚,使保险企业违法违规成本越来越高。从处罚原因看,"编制虚假材料" "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费费率" "欺骗投保人" "虚列费用" 出现频率较高。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一系列保险监管新政陆续实施,偿二代二期工程落地,监管部门不断增强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严监管、强监管仍将持续。

财产险公司罚金最多。在 2021 年监管机构针对保险业的处罚中,财产险公司被罚没金额 1.5 亿元(不含个人处罚),占比超 64%。单笔被罚金额最高的也是财产险公司。2021 年 12 月,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被罚款 255 万元。人保财险成为 2021 年累计被罚金额最多的财产险公司,累计被罚没金额达 3017.8 万元(不含个人处罚)。普华永道近期发布的《2021 年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指出,从机构



性质看,财产险公司被罚没金额占保费比例大大高于人身险公司,合规经营理念有待提高。

2021 年,人身险公司共被罚没金额达 5218.9 万元(不含个人处罚),占比达 22.5%;中介机构共被罚没金额达 3019.75 万元(不含个人处罚),占比达 13%。

同时,2021年监管重点更多放在规范中介市场上。虽然保险中介机构被罚没金额数量并不突出,但从严监管的力度却体现得最为充分。如湖北安行天下汽车保险销售因"通过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相关责任人3年内被禁入保险业;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永鑫保险销售服务等10余家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被撤销任职资格。

多家机构被顶格处罚。除了大额罚单以外,监管部门也采取了其他行政处罚措施,主要涉及吊销业务许可证、停止接受新业务、撤销高管任职资格、责令改正等。

银保监会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显示,2021年,多家保险机构被顶格处罚,包括 1 人被终身禁业、19 人被撤职、3 家机构被吊销许可证、22 家公司被停止接受新业务。

其中,泰康人寿山西分公司某保险个人代理人因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欺骗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被终身禁入保险业,属行业首次。阳光信用保证保险因存在"未经批准变更公司营业场所、在住所地以外未设立分公司的省市开展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被责令改正,除罚款外,还须停止接受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新业务一年,并撤销总经理任职资格。

此外,天津鼎信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江西德宝源保险经纪、黑龙江一诺保险代理均被吊销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许可证和保险代理许可证。

梳理被罚原因,主要涉及数十项违规行为,很多都是"老面孔",但治愈这些"旧疾"却下了新的"狠药"。 普华永道将 2021 年保险业被处罚原因进行了总结。"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是保险 机构受罚的首要原因,也是"旧疾"。同属行业痼疾的还有"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 约定以外利益"和"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其处罚力度、强度都有明显的提升。 除上述常见理由,"拒绝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拒绝或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等成为新的雷区。

"对口"监管责任更重。数据显示, 2021 年, 各地银保监局和银保监分局针对保险业共罚没 2.88 亿元, 占当年罚没总额 (2.95 亿元) 的 97%, 黑龙江、福建、广东、江苏、山东等地罚单多且罚金较重。这意味着,



保险业属地监管的优势正在显现。综合来看,严监管、强监管将在 2022 年持续。监管机构将发挥贴身监管、一线监管优势,强化上下联动和协作共享,形成合力,推动保险业健康平稳快速发展。普华永道指出,新业态下的风险防范、内控体系搭建以及保险行业各方面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强是保险机构正面临的挑战。保险机构应紧跟监管步伐,强化风控合规意识,积极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交强险经营质效提升 保障功能充分发挥

2021 年,银保监会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动交强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改革红利深入惠及广大消费者。

一是保险保障功能显著加强。2021 年是车险综合改革后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在公安交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保险行业持续推进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交强险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参保机动车数量达到3.23 亿辆。保障功能得到强化,交强险责任限额由12.2 万提升至20万后,2021 年为消费者增加保额21万亿,增加赔款90亿元。安全驾驶的消费者获得更大优惠幅度,优化后的费率浮动方案使车均保费进一步下降,并推动安全驾驶意识进一步提升,2021 年为消费者节省保费支出82亿元。

二是保险服务质效有效提升。2021 年交强险承保机动车数量增加 7.3%,整体保额提升 48.8%,立案件数提高 20.9%,赔付成本增长 27.4%。针对疫情多点散发的情况,银保监会督促保险行业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助力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建立全产业链风险解决方案,主动面向疫情严重地区的停驶车辆开通保险延期服务,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从线上投保、线上理赔、防疫管理等方面提供疫情期间的便民服务举措,助力防疫抗疫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保险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2021 年银保监会积极推行交强险有关配套机制完善,与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延长救助时间,压缩办理时限,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当年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9 亿元。推动保险行业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试点,农村居民在交通事故中人身损害赔偿数额大幅度提高。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坚定不移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推动行业提升交强险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并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交强险制度机制,不断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要。(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17



#### ▶ 2022 年二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一、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2022 年二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6.6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0%。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3%;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2.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9%;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64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2.1%。
- 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2022 年上半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 赔款与给付支出 7768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二季度末新增保单件数 242 亿件,同比增长 9.5%。
- 三、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2022 年第一季度末,纳入统计范围的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4.2%,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0%;50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A类,107家保险公司被评为B类,15家保险公司被评为C类,8家保险公司被评为D类。(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保险欺诈行业交流平台

2021 年 12 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反保险欺诈行业交流平台工作机制组建方案》;2022 年 7 月,保险业协会组织召开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反保险欺诈行业交流平台联席会议制度》,标志着行业反保险欺诈交流平台正式建立。

2020年,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0〕4号),指出要建立反保险欺诈长效协作机制。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和基础平台作用,组织建立行业意外险反欺诈工作联盟,提升行业整体防控欺诈风险的水平。2021年,银保监会风险处置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1年大数据反保险欺诈工作的通知》(银保监风险处置局发〔2021〕2号),要求组建行业反欺诈联盟,针对跨公司、跨区域欺诈案件线索,探索联防联控联合打击方式。

近年来保险欺诈案件频发,反保险欺诈形势严峻,不仅严重影响保险行业发展,损害保险行业形象,更直接侵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为防范和化解行业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树立行业诚信经营良好形象,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保险业协会正式组建反保险欺诈交流平台。反保险欺诈交流平台的主要职责是通



过联席会议形式,健全各成员单位的协作机制,推动反保险欺诈工作的落实;加强信息沟通,总结推广行业反欺诈工作经验做法;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击跨公司、跨区域欺诈案件,维护保险行业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反保险欺诈交流平台的建立,将以辅助监管、补齐短板、防范风险、促进发展为方向,建立打击保险欺诈、防范道德风险的长效机制,推进行业反欺诈工作与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统筹衔接,使交流平台运行地更加成熟、更好地发挥效能,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 上海保交所创新安责险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后明确,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服务安责险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安全生产社会多元共治新格局,在银保监会财险部指导和支持下,上海保交所近日建设上线了安责险运营支持平台。

平台于今年 7 月实现首个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责险产品挂牌交易,成功实践了"集中线上投保+专业风险管理+科技平台赋能"创新治理模式。据悉,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责险产品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工程造价 16283 万元,保费 26.59 万元,保障期限两年。据介绍,亚太财险将单独列支风险管理服务费用,承保周期内,项目整体风险管理方案将依托专业风险管理公司负责实施。

上海保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平台采取数字化枢纽式架构,旨在通过链接安责险各方主体,形成集中服务 投保人、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和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能力,并同步发挥辅助监管职能。一方面与保险公司核心 生产系统对接,推动产品上线;另一方面向投保企业,提供实时在线投保、理赔服务。

平台现已初步实现五项基本功能。一是线上投保。为企业客户提供统一产品展示界面,可在线"一键投保" 且不收取销售费用。支持保险公司集中对接水利行业协会数据库,自动匹配企业评级信息,提升核保效率和定价准确性。二是产品管理。系统设定逐单核对保障责任等要素,避免通过特别约定擅自修改保险条款等违规行为以及保障责任不足等风险漏洞。三是风险减量管理。整合水利行业专业风险管理公司,为投保企业提供事故预防管控服务。敦促承保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服务方案,监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服务费用资金用途。四是动态费



率调节。实时采集、统计、分析已成交产品的承保、理赔全过程数据,为实施费率动态调节机制构建多维度基础数据库。五是信息披露功能。公开展示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信息,保障保险消费者知情权。

下一步,上海保交所将持续做好平台功能建设和模式推广工作。一是完善功能、交易上量。深耕水利行业,围绕各方需求不断完善平台各项功能。进一步争取水利主管部门和水利行业协会支持,面向协会会员推广定制开发的水利行业安责险,推动平台业务上量。二是丰富产品、推广拓面。从法定八大高危行业入手,结合不同风险特征,推动更多领域安责险产品上线,争取各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地方政府支持,在更多领域、地区复制推广水利建设工程安责险集中交易运营模式,拓宽平台服务界面。(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曼福再保险北分获批筹建 外资再保险市场份额占比达 35%

2022 年 8 月 16 日,银保监会发文称,批复同意西班牙曼福再保险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中国再保险市场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据了解,曼福再保险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主营寿险和非寿险再保险业务,是一家全球专业再保险公司。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曼福再保险积极参与中国再保险市场,与境内多家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合作。

近年来,中国再保险市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外资再保险公司成为中国再保险市场的坚实力量。银保监会表示,2021年外资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667亿元,市场份额达到35%,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盈利能力方面,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自然灾害叠加影响下,外资再保险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4亿元,同比增长23%,实现逆势上扬。此外,2021年外资再保险公司累计增加注册资本达46.2亿元,为深耕中国再保险市场夯实发展根基。(来源于经济观察网)

#### > 北京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正式落地

2022年8月19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企业座谈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京东方、如你所视等7家投保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企业及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和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负责人参会。本次座谈会的召开,标志着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正式落地。

本次座谈会对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是否保障全面、赔偿项目齐备、触发条件清晰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当前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海外市场等方面现状进行了交流,对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给出建议。

经过在线申报、承保评审、复核等流程,试点保险公司为 7 家北京市海外出口业务较多的企业承保了知



识产权海外险,同时,上述企业获得试点项目的保费补贴。获支持企业所属行业涵盖数字安全类产品、商用电脑、电子产品屏幕、信息网络、VR、人工智能、医疗科技、信息技术开发等领域,涉及知识产权海外险保费约 506 万元,其中试点项目提供保费补贴 400 万元,保险保障金额 4200 万元。

下一步,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将在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持续关注企业动态和需求,跟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继续提升知识产权海外险试点项目实施效果,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支撑,助力北京市营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创新体系,服务"两区"建设,推动北京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形成。(来源于科技日报)

### > 中国人寿申请从纽交所退市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申请自愿将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撤销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除了中国人寿外,中国石化、上海石化、中国石油、中国铝业同日均发布公告称,申请自愿将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针对部分中国企业启动自美退市回应称,上市和退市都属于资本市场常态。根据相关企业公告信息,这些企业上市以来严格遵守美国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作出退市选择是出于自身商业考虑。对于从纽交所退市的原因,上述5家公司均提到两个方面:一是在美国的存托股交易量相对较小,二是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等涉及的行政成本较高。中国人寿表示,综合考虑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与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要求及相关义务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较高,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法规定,申请自愿将本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撤销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

从退市推进时间表来看,中国人寿拟于 8 月 22 日或之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一份 25 表格,以将公司 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 25 表格提交 10 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预定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自该日期后,该公司的存托股将不再于纽交所挂牌和交易。而一旦退市生效且满足撤销注册条件,



该公司还拟向美国证交会提交 15F 表格,以根据证券交易法撤销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的注册。

"这些企业都在多地上市,在美上市的证券占比很小,目前的退市计划不影响企业继续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尊重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作出的决定,并将与境外有关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共同维护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业内人士对《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表示,退市必然涉及对持有存托股的投资者进行补偿的问题。如果公司已发行 H 股股票,可以与投资者沟通用 H 股股票代替,或用现金补偿。不过,由于上述公司存托股交易量较小,所需成本不大。(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三星财险增资获批 腾讯将持股 32%成第二大股东

近日,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增资计划。根据批复,三星财险获批增加注册资本金约 5.517 亿元。增资后,三星财险的注册资本金从 3.24 亿元变更为约 8.757 亿元。

股权变更后,三星财险将由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变身为一家中外合资险企。在此之前,三星财险曾披露了两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拟新增注册资本 5.517 亿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拟成为三星财险第二大股东。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降至 37%,仍为第一大股东。

随着三星财险增资获批,腾讯入股计划历时近两年终于落定。三星财险是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是韩国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隶属于韩国三星旗下。在此次股权变更后,三星财险将由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变身为一家中外合资险企,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降至 37%,仍为第一大股东。

财务数据显示,三星财险自 2009 年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 2021 年财报显示,三星财险实现保费收入 9.04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2022 年上半年,三星财险实现保费收入 3.02 亿元,与去年小幅微增,净利润 0.66 亿元,同比增长 17.8%。(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23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以"银发〔2022〕175 号"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发行管理等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

推动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进一步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提高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保险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也有利于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产品,优化金融体系结构。

该通知所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没有固定期限、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资本补充债券。通知称,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3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发行、赎回等重大情况。同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通知指出,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实施减记或转股。此外,保险公司减记和转股的触发事件包括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是指保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30%。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中国银保监会认为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保险公司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保险公司将无法生存。会计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会计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同时设定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通知指出,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不能赎回;支付利息



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应当取消。保险公司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同时,发行人或投资人可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投资人应当提高内部评级能力,对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通知还指出,保险公司应当提升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市场化定价程度,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切实提高保险公司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保险公司可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核心二级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公司发行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内的资本补充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在核定余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发行人存续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核定额度。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将稳妥有序组织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持续加强对保险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督管理,提升保险公司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来源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

##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2 修正)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修订该管理办法,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 银保监会披露二季度险资运用成绩单,权益投资账面余额增速快

近日,银保监会披露 2022 年二季度保险业资金运用情况表。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约 24.71 万亿元,保险资金年化财务投资收益率 3.66%,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2.82%。这是监管首度详尽披露保险资金"成绩单"。信息披露的完善,是银保监会持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的结果。保险资金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特征,其收益率水平的高低,既可以衡量市场环境,同时也为保险消费者设定合理收益预期提供指引。

数据显示,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规模远超财险公司,占行业总量比重近九成。具体来看,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资金运用账面余额约 24.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8%。其中,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约 22.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7%;财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约 1.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5%。资金运用规模的悬殊,与人身险公司、财险公司不同的资金属性有关。从配置偏好看,截至二季度末,人身险公司的投资资产中,配置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期股权投资的资金账面余额分别约 2.27 万亿元、8.94 万亿元、1.78 万亿元、1.16 万亿元、1.90 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80%、16.27%、10.57%、31.54%、8.69%;财险公司的投资资产中,配置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期股权投资的资金账面余额分别约 0.42 万亿元、0.58 万亿元、0.13 万亿元、0.17 万亿元、0.12 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34%、12.43%、-0.53%、28.49%、11.33%。两类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规模和配置结构上均展现出明显差异。今年二季度末的数据显示,无论是人身险公司还是财险公司,配置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的总规模占比均超五成,是保险资金配置的重头。

权益投资账面余额增速快。从投资收益表现看,今年上半年,人身险公司年化财务投资收益率 3.68%,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2.84%;财险公司年化财务投资收益率 3.88%,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2.34%。业内人士表示,考虑到收益须安全稳定,保险资金在资产配置时,主要通过固收类产品覆盖负债成本。此外,为了提高利差收益、增厚利润,保险资金主要通过股票及基金类投资,提升整体投资收益率。截至二季度末,人身险公司、财险公司配置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同比增长较快,增幅均在 28%以上。(来源于上海证券报)



#### > 险资投资信托计划 存量规模首现负增长

日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2)》指出,随着融资类信托规模压降,保险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增速也大幅下降。

自 2012 年末保险资金放开投资信托计划以来,配置规模从 29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6457 亿元,增长约 56 倍,而 2021 年首次出现了存量规模同比负增长,年末规模为 14119 亿元,同比增速仅为-14.2%。《报告》通过汇总 194 家保险公司、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综合调研成果,系统展现了保险资金运用、保险资产管理的最新行业数据。194 家保险公司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保险公司金融产品投资规模合计27724.65 亿元,同比减少 751.08 亿元;占所调研保险公司投资资产(21.76 万亿元)的比例为 12.74%,同比下降 1.41 个百分点。从金融产品投资分布看,保险公司所投金融产品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为主,两者合计占比 95.18%。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19 亿元,同比减少 2337.2 亿元,占比 51%;债权投资计划 12270 亿元,同比增加 1695.14 亿元,占比 44%;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785.35 亿元,同比增加 191.74 亿元,占比 3%;银行理财产品 50.15 亿元,同比减少 398 亿元;债转股投资计划 37.31 亿元。随着融资类信托规模压降,保险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增速也大幅下降。自 2012 年末保险资金放开投资信托计划以来,配置规模从 29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6457 亿元,增长了约 56 倍,而 2021 年首次出现了存量规模同比负增长,年末规模为 14119 亿元,同比增速仅为-14.2%,同比下降 17.74 个百分点,且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速已下降了 22.05 个百分点,反映出当前行业的配置压力。

此外,2021年末,3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配置结构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从金融产品配置来看,2021年末,3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计配置金融产品3.17万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1.85万亿元,占比58.45%;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10万亿元,占比34.79%。(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执行+保险"跨界合作,助力破解

在诉讼、执行过程中,你是否遇到过以下难题:申请保全却无法提供相应资金担保?强制执行时,想通过执行悬赏寻找财产却无力承担赏金?启动了评估程序,却在高额的评估费前犹豫不前?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影响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查人找物难""评估难""处置难""变现难"等执行难题常常困扰着当事人和执行法官。

为切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北京三中院创新推出"执行+保险"工作机制,将保险产品与法院执行实务相结合,利用保险资源助力执行工作,形成破解执行工作难题的合力。2022年8月17日,该院召开新闻通报会,介绍相关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了解,北京三中院"执行+保险"工作机制包括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机制、执行悬赏保险机制、司法评估费用保险机制、继续执行保险机制等四项内容。其中,财产保全保险机制主要缓解申请保全中传统担保方式下申请人筹措巨额资金的巨大压力;执行悬赏保险机制重在解决执行悬赏中,申请执行人囿于经济压力无力承担大额悬赏金无奈放弃悬赏的困境;司法评估费用保险机制意在解决申请执行人垫付高额评估费的难题,为当事人减轻维权成本;继续执行保险机制主要针对部分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或异议之诉,拖延执行程序、企图逃避责任的情况。

据北京三中院执行局副局长蔡英伟介绍,该院现有执行保险机制覆盖财产保全、财产调查、评估处置、执行程序推进等环节,着力破解执行难题。

1、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减轻申请人担保负担。在申请人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保全案中,申请人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财产金额 1.9 亿余元,依据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当为保全财产提供担保。在多种担保方式中,申请人选择投保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仅缴纳 11 万元保费后,保险公司出具担保书。法官经审核后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保全。北京三中院自 2016 年 5 月起,在财产保全案件中引入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机制; 2018 年 9 月, 北京市高院发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机制操作规范(试行)》,进一步推动这项机制的规范化、标准化运行。该机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担保负担,人民法院及时采取有效保



全措施,为胜诉当事人权益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满足被申请人权利救济的需求。

- 2、全市首例执行悬赏保险适用拓宽财产发现渠道。申请执行人王某花 1000 元向保险公司购买执行悬赏保险,北京三中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悬赏寻找被执行人名下汽车两辆,发布仅 27 小时后,即接到其中一辆京牌车辆的线索举报,承办法官立即采取行动,成功扣押该车辆。保险公司向举报人发放了悬赏金人民币 10000元。随后,本案经法官多次谈话协调、耐心疏导,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完毕。王某称赞:"没想到小小保险发挥查人找物的大作用!" 2018年4月,北京三中院建立执行悬赏保险机制。该机制与执行悬赏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利用保险的杠杆效应放大悬赏金额,申请执行人只需缴纳少量保费,即可获取由保险公司支付的大额悬赏金,既减轻了申请执行人的维权成本,又可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查人找物。
- 3、全国首例司法评估费用保单助推财产评估处置。在申请执行人某材料有限公司与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中,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采用委托评估方式。经初步评估涉案房产价值约 1200 万元,申请执行人需先行垫付评估费 4 万余元,高额评估费成了"拦路虎",评估工作一度陷入僵局。申请执行人投保评估费用保险,支付 1000 余元保费,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单,评估机构收到后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法院据此及时开展后续拍卖工作。最终该房产以 970 多万元的价格成交,被执行人财产顺利变现,申请执行人权利也得以实现。据了解,2021 年 8 月,北京三中院率先在全国法院创新建立司法评估费用保险机制并发出首份保单。机制的应用,对申请执行人而言,只需缴纳少量保费即可推动财产评估,相较本应预支的大额评估费,可以有效减少现金占用,减轻申请执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使其消除顾虑更有信心推进财产处置。
- 4、继续执行保险推动大标的案件顺利执结。在申请执行人某企业管理公司与某投资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中,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多套住宅及商业房产进行处置,评估价值约 7 个多亿。进入拍卖程序后,案外人对涉案标的提起执行异议,依法中止拍卖。申请执行人投保继续执行保险,保险公司向法院出具保函作为继续执行担保。据此,法院依法继续拍卖程序,最终该标的顺利经过拍卖、变卖后成交。"执行+保险的跨界合作,让我方的胜诉权益及时得到兑现!"申请人对北京三中院的执行保险新机制赞赏不已。

司法实践中,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部分被执行人为拖延、阻却执行程序,鼓动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导致执行程序无法继续推进。2022 年 6 月,北京三中院建立继续执行保险机制。继续执行保险作为一种新型担



保方式,具有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优势。对申请执行人而言,只需缴纳金额相对较低的保费就可以使执行程序不中断,有效减低申请执行人实现胜诉权益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防范权益落空的风险。

破解执行难需要更广泛的社会参与。保险公司作为"社会参与"的代表,通过提供保险产品参与到破解执行难的工作中来合力破解难题。2020年以来,北京三中院高效执结 5756 件强制执行案件;申请标的金额 5127亿余元,占全市总金额的 28.41%;执行到位金额 733 亿余元;高效执结财产保全案件 1970 件,上述指标均居全市同级法院前列。(来源于京法网事)

# 网络投保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履行标准的认定规则——甲保险公司与王某、乙保险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布,该案例为第十个案例)

【裁判要旨】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提示义务的履行应以能否足以引起投保人的注意为原则,其核心判断标准在于"可区别性",即是否达到可区别于保险条款中其他条款并足以引起投保人的注意。网络投保"免责条款"单独成篇,且投保人只有在阅读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投保操作的,该提示方式可达到在外观上明显区别于保险条款中的其他条款之程度,应认定保险人已尽到提示义务。

【基本事实】被告陈某为其所有的院 B7S373 车辆在被告乙保险公司处通过电子投保方式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等。2020 年 4 月 3 日被告王某驾驶上述被保险车辆与案外人李某某驾驶的院 H9W623 车辆、案外人王某某驾驶的苏 A996F5 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王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嗣后,经被告乙保险公司对涉案车辆院 H9W623 进行定损,确认损失金额 20,200 元。事故发生时,李某某的车辆在原告甲保险公司处投保车损险,故原告按约向案外人李某某支付了车辆损失赔款 20,200 元,案外人李某某与原告签订《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约定案外人李某某将其对侵权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原告。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王某赔偿损失,其中由被告乙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不足部分由被告王某承担。被告陈某对被告王某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明,2019年10月17日,被告乙保险公司通过业务系统向投保人发送短信,提醒投保人点击链接阅读保险告知事项(含免责事项)。投保人点击链接后,系统在阅读界面展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等条款,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第二十四条载明"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保人陈某在"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后签名确认。

被告乙保险公司出具投保流程说明,载明投保人收到短信点击链接后跳转到网页,依次是投保单阅读、交强险投保提示、交强险费率浮动告知单、免责事项说明书、交强险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客户授权申请书,在阅读界面中,只有点击"我已阅读",方能点击下一步操作,最后投保确认并签名,生成支付二维码后支付保险费。被告乙保险公司还提交了该投保业务系统所涉流程视频及相关照片,相关内容与其出具的流程说明一致。

皖 B7S373 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事故发生日该车辆已过六年免检期。2020 年 5 月 8 日,原告在交强险项下赔付案外人王某某钱款 1,180 元。

【审判结果】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20) 沪 0109 民初 21137 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乙保险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项下支付原告甲保险公司理赔款 820 元; 二、被告王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理赔款 19,380 元; 三、被告陈某对被告王某的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甲保险公司、被告王某、陈某、乙保险公司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就网络投保合同的免责条款是否履行了提示义务。案 涉皖 B7S373 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 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检验合格标志。上述规定不但将机动车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设定为法定义务,而且明确了不为该特定行为将导致的法律后果,属于禁止性规定,现被告乙



保险公司将上述禁止性规定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只需就该条款作出提示达到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程度即可作为合同内容发生效力。本案中乙保险公司向陈某发送了投保链接,投保人点开链接的阅读页面中展示了单独成篇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该免责说明书中明确表示"未按规定年检,保险公司不予赔付",而且投保人只有阅读并勾选"我已阅读"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投保操作。由此可见,被告乙保险公司的该流程设置意在提醒投保人在确认投保之前务必注意上述免责条款并进行强制阅读,即被告乙保险公司在缔约阶段即就免责条款对投保人作出了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醒和明示,以便投保人作出是否缔约的选择或决定,以保障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投保人仍享有平等的缔约选择权利,且投保人陈某还最终签名确认"其已收到条款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由上可见,被告乙保险公司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实质上均就免责事由向投保人尽到了提示义务,其可据此免于承担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但对于其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的820元,应予以支持。

【裁判意义】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电子投保已成为趋势,由此带来了投保方式便 捷性与保险人说明义务履行方式、投保人知情权保障的冲突。互联网只是改变了投保人购买保险的媒介,让投 保人操作更加便捷,但对于保险人应当履行的法定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而言,并没有免除,履行程度也没有减 轻。电子投保中如何认定保险人尽到了提示和说明义务,需要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把握,本案对提示义 务的履行标准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为此类案件的裁判提供了一个典型范本,有利于推动保险行业健康有 序的发展。

#### 罹患交界性肿瘤,保险公司以非恶性肿瘤拒赔,法院判决赔偿

2001年1月31日,冯某母亲为冯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险,保险期间为66年,基本保险金额为8万元。2021年9月,冯某因身体不适入院治疗,后被医院诊断为交界性粘液性囊腺瘤,冯某出院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冯某所患交界性肿瘤,不属于恶性肿瘤,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为由拒赔,故冯某起诉至法院。

如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保险条款中对重大疾病进行了限定性解释,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



格式条款,保险公司对此条款并未加黑加粗,且投保人声明处也未载明对保险条款已进行提示说明。其次,根据冯某提供的病理检查报告虽并未载明"恶性"字样,但交界性肿瘤兼具良性肿瘤和恶性肿瘤的某些特性,从文义上即可获知该种肿瘤具有"低度恶性",而且从冯某提供的住院病案资料显示,综合手术情况,亦在病理诊断为交界恶性粘液性囊腺瘤。就案涉保险条款而言,其文义无法让具有普通认知力的投保人区分出低度恶性潜在肿瘤与保险条款约定的恶性肿瘤之间的区别,保险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签订合同时对此进行过解释。最后,从保险条款对恶性肿瘤的文义中亦未明确规定低度恶性潜在肿瘤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保险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反驳主张。综上,法院依法认定冯某所患疾病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范围,保险公司不能免除其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故判决保险公司给付冯某保险金80000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条规定: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案涉保险条款对"重大疾病"释义进行了限定性解释,属于格式条款,而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公司就该格式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提示说明,现双方对格式条款中的"重大疾病"的理解与适用出现分歧,应当作出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故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来源于江苏法院网)



##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号)进行修订并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形成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正式发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计 7 章、85 条,主要内容: 一是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高管兼职等方面明确了要求,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独立性,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的制度约束。二是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着力增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三是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此外,对所有类型股东明确和设定了统一适用的条件,严格对非金融企业股东的管理。四是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细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受托管理各类资金的基本原则,明确要求建立托管机制,完善资产独立性和禁止债务抵消表述,严禁开展通道业务,并对销售管理、审慎经营等作了规定。五是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增补了分级监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丰富了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和监管措施,增加了违规档案记录、专业机构违规责任、财务状况监控和自律管理等内容。

《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精神和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统筹考虑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当前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方向,形成了体系相对完备、特色更加鲜明的机构监管制度框架,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市场化运作和差异化发展提供了空间,有利于引导和促进保险资



产管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更好满足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需求,有利于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稳健型的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并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形成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银保监会就《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各方面反馈的意见,银保监会进行了逐条研究。经整理,相关意见主要涉及《规定》的具体执行,包括细化监管要求、明确过渡期安排、与其他监管法规的衔接等,不涉及条款实质内容的修改,后续银保监会将通过规章条文的解读、制定相关细则、加强行业沟通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规定》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调整,表述更加准确、严谨。

#### 二、修订的背景和总体原则是什么?

自 2003 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 33 家保险资管公司。目前各保险资管公司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资金等方式,管理总资产超过 20 万亿元。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保险资管公司在长期资金管理、大类资产配置、长久期资产创设和绝对收益获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经成为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核心管理人、资本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

为了规范保险资管公司发展,监管部门于 2004 年发布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下称原规定)。2011 年和 2012 年,先后印发《关于调整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 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这些制度共同构成保险资管公司的机构监管法规体系并运行至今。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资管新规"的落地实施,居民养老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相关监管制度的滞后性、适用性等问题愈发突出,亟需修订完善。



《规定》修订的总体原则: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落实"资管新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保险资管公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原规定中的滞后、缺位等内容,统筹考虑未来一段时期保险资管公司的发展方向,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三是体现市场化、专业化改革方向。重点修订股东资质、高管资格、业务规则等关键环节监管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坚持从严监管导向。细化监管要求,明确违规情形,完善监管手段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制约和惩处力度。

####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规定》共计7章、85条,在篇章结构和条款内容方面进行了大幅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监事会要求、专门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履职、高管兼职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要求,提升保险资管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的制度约束。

二是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着力增强保险资管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三是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要求。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对保险资管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此外,对所有类型股东设定了统一适用的条件,严格非金融企业股东的管理。

四是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原规定主要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角度规定了保险资管公司的基本经营原则。本次修订细化了保险资管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受托管理各类资金的基本原则,明确要求建立托管机制,完善资产独立性和禁止债务抵消表述,严禁开展通道业务,并对销售管理、审慎经营等作了规定。

五是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增补了分级监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丰富了监督检查方式 方法和监管措施,增加了违规档案记录、专业机构违规责任、财务状况监控和自律管理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机 构监管质效。

#### 四、《规定》在落实扩大对外开放方面有什么举措?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关于"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举措,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管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有助于吸引国际优秀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五、《规定》在增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独立性、促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什么考虑?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保险资金运用专业化发展的产物。从过往实践看,大部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以受托管理母公司或系统内保险资金为主,在公司治理、业务规范、风险管理等方面主要参照保险公司或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则,缺乏相对独立、成体系的监管制度,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发展。

本次修订在系统整合相关制度基础上,形成了体系相对完备、特色更加鲜明的机构监管制度框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保险资管公司独立性,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来看:

一是优化股权结构设计,明确机构功能定位。适当降低保险公司总体持股比例上限,要求境内外保险公司 合计持有保险资管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50%,在明确保险资管公司是保险资金核心管理人的同时,为吸引包 括境外优秀保险公司和资管机构在内的各类股东提供制度空间。在业务范围上,除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外,丰富 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其他中长期资金和合格投资者资金等的表述,促进多元化发展。

二是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要求保险资管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长期 持有保险资管公司股权。要求股东须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直接干预保险资管公司经营运作。 要求保险资管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 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实现更加独立的经营运作。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要求,加强关键人员管理。进一步明确了保险资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义务、运作要求和禁止行为。梳理符合保险资管公司特色和发展需要的高管范围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条件,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建设,从严加强董事长这一关键岗位的任职资格管理。同时,将近年来实施的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监管实践通过制度化方式再次予以明确,推动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四是坚持市场化导向, 优化业务经营规则。明确保险资管公司自有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基本规则, 要求



保险资管公司一视同仁对待保险资金和管理的其他资金,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签署合同、明确费率,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同时,列明"负面清单",比如严禁提供担保、严禁利用受托管理资产 和保险资管产品资产为他人牟利等,压实保险资管公司主动管理职责。

五是丰富监管工具手段,全面提升监管质效。《规定》明确分类监管思路,在增补监管评级、违规记录、财务状况监控等监管手段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发挥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和自律组织管理作用,推动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六、《规定》在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加大对资本市场支持力度方面有什么思路?

银保监会历来高度重视维护和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定》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坚守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核心管理人定位,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巩固和发挥长期投资优势,更好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

- 一是引导保险资管公司立足长期投资。在机构定位上,明确保险资管公司"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支持、鼓励和引导保险资管公司立足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实现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差异化发展。
- 二是引导保险资管公司专业化运作, 夯实长期投资能力。一方面, 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公司投资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实现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运作。另一方面, 明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 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 支持监管评级较高、经营运作稳健的机构开展创新型业务, 引导机构不断加强自身专业化建设。
- 三是鼓励保险资管公司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建设。《规定》结合保险资管行业实践和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细化保险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支持和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保险资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长期资金投资运作提供更加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 此外,《规定》强化了对保险资管公司内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公平对待投资者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引导保险资管公司更加审慎稳健地开展投资运作,有利于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培育更多稳健



#### 型的机构投资者。

#### 七、《规定》与保险资管公司现行参照适用的相关制度如何衔接?

在保险资管公司的股东股权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和任职资格条件、自有资金运用等方面,原规定缺乏专门的管理要求,实践中主要参照保险公司和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定执行。本次修订结合行业实践和发展需要,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专门规范,构建了以《规定》为主体、其他监管制度为补充的符合保险资管公司特点的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对于《规定》中未明确、银保监会其他监管制度有要求的,保险资管公司继续参照适用。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行业的沟通交流,推进《规定》顺利落地实施。(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 网站)

#### > 20 万亿保险资管迎新规 外资持股比例不设限 分支机构设立开闸

银保监会表示,贯彻关于"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的举措,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管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

33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迎来新的顶层制度,为其发展释放了一系列政策红利。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规定》全面梳理保险资管公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原规定中的滞后、缺位等内容,统筹考虑未来一段时期保险资管公司的发展方向,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前瞻性。重点修订股东资质、高管资格、业务规则等关键环节监管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银保监会强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保险资金运用专业化发展的产物。从过往实践看,大部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以受托管理母公司或系统内保险资金为主,在公司治理、业务规范、风险管理等方面主要参照保险公司或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则,缺乏相对独立、成体系的监管制度,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其发展。

基于此,《规定》在系统整合相关制度基础上,形成了体系相对完备、特色更加鲜明的机构监管制度框架,在篇章结构和条款内容方面进行了大幅修订,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优化股权结构设计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等,并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



从内容来看,《规定》多方面增强保险资管公司独立性,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的制度约束。

比如,《规定》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要求保险资管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实现更加独立的经营运作。

在丰富监管工具手段方面,《规定》明确分类监管思路,在增补监管评级、违规记录、财务状况监控等监管手段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发挥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和自律组织管理作用,推动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恢复了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设立申请书;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投资设立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不动产、基础设施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而此前的规定则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由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

此外,《规定》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八种行为:提供担保;承诺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利用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为他人牟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以获取非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为目的,操纵自有财产、不同来源的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互相交易或与股东进行资金运用交易;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投资者合谋获取非法利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规定》在落实扩大对外开放方面也有新举措。

与旧版内容相比,《规定》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备境内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条件。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关于"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的举措,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管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有助于吸引国际优秀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同时,《规定》旨在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加大对资本市场支持力度。

上述负责人表示,《规定》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坚守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核心管理人定位,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巩固和发挥长期投资优势,更好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具体而言,在机构定位上,明确保险资管公司"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支持、鼓励和引导保险资管公司立足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实现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差异化发展。

此外,引导保险资管公司专业化运作,夯实长期投资能力。银保监会负责人称,一方面,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公司投资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运作;另一方面,明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支持监管评级较高、经营运作稳健的机构开展创新型业务,引导机构不断加强自身专业化建设。

上述负责人同时表示,鼓励保险资管公司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建设。《规定》结合保险资管行业实践和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细化保险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支持和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保险资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长期资金投资运作提供更加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规定》还强化了对保险资管公司内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公平对待投资者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引导保险资管公司更加审慎稳健地开展投资运作,有利于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培育更多稳健型的机构投资者。(来源于第一财经日报)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 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 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 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I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 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座 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 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 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拉孜: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92-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 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 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7/8/11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